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秋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秋花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

01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  
03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4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  
05 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06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7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  
10 之刑確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3所示之罪，  
11 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  
12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  
14 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予准  
15 許。

16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  
17 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並未表示任何意  
18 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聲  
19 卷第17至25頁）。

20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受刑人  
21 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  
22 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  
23 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  
24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  
25 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26 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  
27 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28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崇容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5 附件：受刑人沈秋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